

2022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文化 馆部门决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2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九寨沟委发〔2019〕6号）和《关于〈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九机改〔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简称县文体旅游局）是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九寨沟县广播电视局牌子。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县文体旅游局党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

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

（四）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第四条 县文体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文化、体育、旅游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牵头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三）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组织、管理、指导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

（四）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国内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五）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全县特色文化传承发展。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把握正确的创作导向，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负责全县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工作，组织开

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能。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拟定全县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和高危体育项目管理。负责挖掘、传承、保护全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助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拟订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体育训练和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组织全县综合性运动会、参加上级体育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反兴奋剂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青少年（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

（十三）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依法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市场。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文旅企业的行业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十五）配合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十六）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加强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力，抢占舆论高地，强化舆论反制，巩固意识形态阵地。

（十八）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九）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及公益活动，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动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一）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二十三）指导、推进电视剧行业发展和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二十四）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五）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二十六）承担全县广播电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二十七）指导、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八）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保卫工作。

（二十九）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行业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职能转变。强化文化、体育和旅游要素配置，统筹整合形成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新优势，着力打造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化、体育和旅游品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

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九寨文化软实力，努力开创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新局面。加强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和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强化广播电视民营机构的监管，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三十二）与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职责分工。县文体旅游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一是抓思想强组织。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党组会、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州、县系列全会精神及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知识，全面加强全局党员干部政治思想教育和综合素养。召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县第五次党代会专题学习会 6 次、专题讨论 2

次，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2 次，局党组成员讲党课 4 次，局班子成员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 80 余人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6 次，为群众办实事 8 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召开局党组会及党组扩大会 14 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切实发挥党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组织建设。二是**抓班子强队伍**。认真落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局党组成员和各股室负责人任务分工，建立责任清单，逐项跟踪问效，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准确掌握党员动态，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全年发展预备党员 1 名，积极分子 3 名。三是**抓日常促党建**。开展走访慰问献爱心、警示教育学习和十九届六中全会贯彻落实等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与勿角镇甲勿村、新阳村、阳山村签订协议并每月开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环境卫生整治、法律政策宣讲等结对共建活动，开展疫情防疫、交通文明劝导、旅游咨询服务等党员志愿服务 12 次，坚持每月开展党员评分评星活动并将评定结果作为年终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参考和评选优秀党员的重要依据，每月到南坪镇梨花社区开展“双报到”社区服务工作，加强旅游行业党建、充分调动 15 个成员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并明确 16 名分管领导和 25 名党员骨干联系指导旅游党建工作 20 余次。四是**抓制度促规范**。坚决执行 AB 岗制度，修订完善《局党组议事规则》《目标

绩效二次分配管理办法》等制度，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组会研究“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确保民主集中决策，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五是抓教育促廉政。**全面加强干部职工廉政教育，组织开展会前学法学纪 15 次、参学人员达 520 余人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6 次，开展廉政谈话 30 余人次；认真执行廉洁承诺、项目资金监管等各项制度，强化班子内部监督机制，认真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四个不直接分管”，坚持重大决策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经费开支严格实行“五签字”制度；建立全局干部职工廉政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签订廉洁承诺书 70 份，开展廉政监督检查 4 次；坚持项目资金专人负责、严格依法办理并接受社会监督。**六是持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专题会会前学习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州、县历次党代会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坚持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际工作，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做好文化馆、图书馆等场馆场所免费开放，充分发挥文体旅广阵地作用和资源功效。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充分利用送文化下乡、非遗七进等系列活动和送法律进景区、两联一进等多种载体，整合宣传、司法、教育等多部门力量，加强全县干部群众法律法规、富民惠民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等宣传教育。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加大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市场监管力度，严厉

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规范净化市场环境。

（二）旅游事业恢复提升。一是**认真做好旅游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全县接待 328.12 万人次，同比增长 7.53%；实现旅游收入 42.49 亿元，同比减少 1.85%。二是**持续开展旅游品牌创建**。成功举办“大九寨”文旅发展联盟年会，与省文旅厅及川甘两省 15 个县（市）成员单位齐聚一堂、共襄盛举；爱情海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九寨庄园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漳扎镇中查村上榜第三批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漳扎镇漳扎村被命名为第二批阿坝州特色文化旅游名村；巩固提升“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果，认真开展考核自评与佐证资料筹备，现已按要求上报；指导漳扎镇中查村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指导漳扎镇漳扎村、中查村申报天府旅游名村，指导九寨沟林水间轻奢美宿、九寨沟云孚里·云宿镜水云居创建天府旅游名宿，指导九寨祥巴和九寨有礼创建天府旅游名品；启动九寨鲁能胜地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九寨云顶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现已通过州检，正在进行整改提升；积极开展 2022 年四川省乡村文化旅游能人、四川省突出贡献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评选推荐工作，已上报 3 名候选人申报材料；开展漳扎镇天府旅游名镇提升发展自查自评。三是**扎实推进旅游宣传促销**。协助举办九寨沟第十七届国际冰瀑旅游节和“冰雪之约·净土阿坝”全域旅游推介会；成功举办“畅享九寨全域旅游 爱情海&神仙池推介会”，川内 200 余家旅行社负责人参加；坚持政企携手，联合九寨沟管理局、阿坝大九旅游集团公司、四川九寨

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九寨宏义投资有限公司等在浙江省杭州市联合开展“神奇九寨更迷人”宣传营销活动，加强东西对口协作，促进九寨沟全域旅游宣传推广；对接邀请浙江嘉善旅行社、旅行商来县考察全域旅游线路；积极对接州文旅局、神仙池景区、爱情海景区，制定川渝市场暑期旅游门票半价优惠政策，并在“熊猫家园·净土阿坝”川渝市场暑期旅游产品发布会上发布；拍摄“文旅局长说文旅”宣传视频，介绍九寨文旅资源，讲解九寨人文风情；成功举办“神奇九寨沟更迷人”九寨沟县全域旅游推介会，来自川渝地区和青海省、甘肃省的40余家旅游商和媒体参加推介；组织开展九寨嘉善文旅交流活动，建立嘉善县干部职工疗休养基地，已接待疗休养团队21个，共580人；十一黄金周期间，积极对接九管局、大九旅公司开展“九寨人游九寨”活动，全县共接待游客1506人。

四是全面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九寨沟县旅游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宾馆饭店开业申报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检查行动90余次，出动检查人员220人次，确保旅游市场安全平稳；目前，全县符合开业标准的宾馆酒店239家、房间16292间、床位29996张；全力做好0873-7712980电话、12345政府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旅游咨询及投诉处理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共接听旅游咨询电话2600余次，处理旅游投诉65件，投诉处理率100%。

五是扎实抓好旅游安全生产。召开2022年文旅市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暨市场监管服务会议；修订

完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旅游安全保障执行预案》等 5 个专项预案；印发各类安全学习宣教资料 500 余份，悬挂横幅标语 4 幅，制作宣传展板 3 个；指导各景区开展平安景区创建工作，督促景区建立健全内部安保和消防、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对县内各旅游景区（点）、宾馆（酒店）等涉旅企业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累计发现问题 62 个，已责令企业整改完毕。六是**精心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培训**。针对文旅市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市场服务监管、急救知识等专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培训 5 次，培训人数共计 333 人，切实提高了旅游从业者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七是**助推阿坝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印发《关于成立九寨沟县助推阿坝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集中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 10 个专项工作组，并明确各专项组工作职责；召开工作推进会议 5 次，转发示范区创建任务指标和验收标准手册等指导性文本 32 份；全覆盖督查旅游厕所、集散中心、城乡环境、标识标牌、氛围营造等问题并建立整改清单，下发整改通知 20 余份，已完成问题整改 170 余项。八是**全力做好旅行社备案工作**。新增备案旅行社 1 家、注销旅行社 2 家，全县现有备案旅行社总社、旅行社分社、旅游服务网点 31 家。

（三）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一是群众生活不断丰富。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非遗展示中心、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文化活动室，共接待群众 4.5 万余人次，组织开展舞蹈培训 2 期、琵琶弹唱培训 1 期、广场舞培训 1 期；

县图书馆新增订期刊 149 种、图书 500 余册，增加朗读亭等新的设施设备，积极展示图书馆文献资料。二是**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成功举办送文化下乡活动、云上元宵、乡音宣讲团走基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浙江卫视《食万八千里》录制、九寨沟涂墨、嘉善九寨沟文旅交流及文艺创作大赛颁奖典礼等活动 60 余场次；成功开展“畅读经典·喜迎新春”“阅无限·向未来”“读四史·读经典”“回顾党史百年路·喜迎党的二十大”“弘扬传统节庆·感悟端午文化”“红领巾献礼二十大·好少年拥抱新时代”“看图猜诗”等主题活动 18 次。三是**评估补短加快推进**。县文化馆根据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内容制定了我县文化馆数字化建设方案，目前已完成数字、文化馆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县图书馆按照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要求，及时梳理短板弱项，对标对表查漏补缺，争取资金 60 万元用于图书馆评估定级补短板工作，目前已完成验收，截至 9 月底资料已提交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网站，待线上评分结果公布后开展线下评估。四是**文物保护更加有力**。与各乡镇签订《2022 年文物保护责任书》，确定各辖区的监管机构，公布全县 83 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信息，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 25 个、直接责任人 76 人、管理责任人（文保员）53 人，制作并安装《九寨沟县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33 处；利用“5.18 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阿坝州文物保护条例》

普法宣传活动，悬挂文化遗产宣传横幅 12 副，发放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单 900 张、宣传册 100 余本；完成唐卡寺维修工程初验、永丰徐家大院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九寨沟县碑刻石刻文物资源调查，启动九寨沟县长江流域文物资源调查、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调查工作。**五是非遗文化代际传承。**公布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7 个，积极推荐优秀非遗传承人为政协委员；建立九寨沟县非遗项目、传承人专档；完成 2022 年国家级非遗保护资金申报工作，积极申报四川省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利用“西瓜视频”平台开展九寨沟县非遗代表性项目宣传；积极组织开展非遗进课堂、非遗文化活态展演等线上、线下系列活动；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管理平台”对我县报送的保护单位状况和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积极组织歌手参加第三届川西藏族山歌邀请赛暨非遗音乐会并荣获“川西行走大使”奖项；依据我县相关专家、学者对十大类民俗学术的造诣、县域文化的了解及对文化工作的热忱和责任感，调整 75 位人员为民俗文化专家库成员；召开 2022 年国家级、省级、州级传承人座谈会，并对各级传承人进行考核。**六是文化市场安全有序。**结合“扫黑除恶”、禁毒专项整治、消防安全大排查等工作，开展网络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市场专项整治，检查网吧 257 家次、KTV246 家次、出版物经营户 85 家次、打复印店 40 户次，相关商铺 53 家次，办理涉嫌售卖盗版书籍案件 1 起，罚款 3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3 元、没收书籍 29 本；联合综合执法、消防、民宗等相关部门，对全县不可移动文

物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共巡查不可移动文物 83 处。七是文艺创作推陈出新。创作舞蹈《盼》代表我县参加新创文艺作品文化汇演获得 2022“净土阿坝”第三届群众文艺新创作品新创奖；创作作品《党的恩情讲不完》琵琶弹唱、歌曲《深爱九寨》获得 2022“净土阿坝”第三届群众文艺新创作品优秀奖；《时间里的老宅》《生命之光》《转山》《赵永强的词》《独行者的自白书》等文学作品在《人民日报》《四川文学》《草地》《阿坝文艺》等刊物发表，出版首部九寨神话小说《羊峒传》；创作舞蹈《花儿》《采花新创》、琵琶弹唱《六个九寨谱新篇》、三句半《九寨三会谱宏图》、歌曲《欢迎九寨来做客》、现代舞《猫猫舞》、白马民俗舞蹈《佻舞+熊猫舞》、男女群舞《打墙舞》等作品。

（四）文旅融合全面推进。成功举办“龙腾虎跃闹新春·云上九寨过大年”2022 年九寨沟县新春元宵嘉年华暨 2022 九寨沟县元宵晚会，通过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播出 47 个“我们的节日·九寨春节系列”文艺节目，单天参与网络投票观众达 5 万人，累计投票 577513 票，开创了九寨沟县群众“线上闹元宵”新模式；配合县委宣传部深入各乡（镇）开展“乡音宣讲团走基层宣讲活动”；指导草地乡开展“白马秘境·云上草地”文化活动，进一步传承和弘扬白马藏族优秀传统文化，提升白马文化影响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思路；坚持地企合作，与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联合举办“碳寻九寨·探索中查”九寨鲁能胜地低碳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看见九寨》——一个集演艺、餐饮、艺术、文化、科技等元素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中心于 6 月底正式落成；成功举办庆祝建党 101 周年暨“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活动、“喜迎二十大·礼赞新九寨”2022 年九寨沟县“九寨鲁能胜地杯”文艺创作大赛。

（五）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一是**强化社会体育指导**。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培训 3 期；举办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游泳、健身操、太极拳（剑）、广场舞培训共 16 期；成功举办九寨沟县第一届青少年乒乓球比赛、第一届水上趣味体育活动、第二届青少年篮球比赛及县职工篮球赛。二是**提升体育公共服务**。完成南坪、漳扎、黑河、草地、勿角、永和 6 个乡镇 2022 年中央补助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累计接待群众达 6 万余人次，促进各体育场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取得新突破。三是**积极备战体育赛事**。继续加强女子足球队、举重队日常管理和训练，制定暑假训练计划，积极备战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女子足球（乙组、丙组）和举重比赛；参加全省第 14 届运动会，女子足球队荣获丙组第九名佳绩，举重队取得一金一铜；在全州选拔女子足球队队员 22 名、举重队员 20 名，组建成 2026 年省运会队伍。四是**强化体育公共安全**。全面开展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检查体育场馆 56 次、体彩销售点 36 次；完成县游泳馆安全鉴定和设施设备更换。

（六）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做好中央、省、州、县重大主题活动宣传报道和直播转播工作；维修维护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应急广播接收设施设备 380 余台次，切实巩固广播电视扶贫工作成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专项整治清理，共计检查 23 次，未发现非法销售、安装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等违规行为，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广大群众正常收听收看。

（七）疫情防控措施到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及时发布《关于春节期间群众性文化活动延期，公共文化场馆、娱乐场所关闭的通知》，在停办聚集性群体文化活动的基础上，督促全县各文旅经营场所暂停营业，及时切断疫情通过文旅活动、景区聚集的传播途径。出台《九寨沟县旅游饭店疫情防控服务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人员返岗复工、人员入住、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企业申报等要求，加强涉旅企业返县返岗报备审批工作，累计收集涉旅企业返县信息 2127 人；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开业酒店、藏家乐、演艺中心等涉旅企业的联合督查，检查涉旅企业 1778 家次；在漳扎镇核心景区设置旅游服务咨询点 3 处，及时发布九寨沟县旅游信息及相关规定，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800 余册；及时对接阿坝旅游网，加大中高风险区游客购票筛查力度；组织召开九寨沟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培训会，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及时转发中高风险地区新增信息。进一步加大文体旅行业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新冠疫苗接

种，全县文体旅行业完成三针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有 3574 人。

（八）扎实推进“两联一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复核迎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

一是切实开展“两联一进”工作。派出 3 名驻村工作人员在勿角镇、黑河镇、保华乡脱产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派出 3 名蹲点干部在勿角镇甲勿村、新阳村、阳山村蹲点开展群众工作；帮扶责任人每月定期开展大走访，动态监测脱贫户人口、收入、外出务工、“三保障”等基本情况，排查脱贫户是否存在返贫风险；开展新春慰问活动，精准掌握群众思想动态，指导群众春耕生产，动员群众外出务工，及时解决群众困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精准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化解群众矛盾，宣传各项政策，全面做好喜迎二十大有关群众工作；共派出联系干部 586 人次，走访群众 2598 户次，收到群众诉求 12 件，已解决 12 件。

二是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任务清单，召开专题会议 15 余次，督导各景区及文体旅企业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进程；及时调整我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安排 3 名同志负责网报材料报送工作，抽派 2 名职工到县创城办协助开展工作；更换张贴公益广告 170 余张，整改无障碍设施 3 处；对相关行业点位每月进行自查、创建办督查督导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已整改完成省创城暗访组反馈的黄埔、四季酒店、宜尚等七八家宾馆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州测评组发现的文化广场、文化馆及黄埔酒店问题；完成

7 个说明报告，60 余张图片资料的初审。三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召开专题会、推进会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余册，LED 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标语 100 余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63 次，检查文体娱乐场所 500 余家次，开展网络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市场专项检查 37 次。四是全力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复核迎检工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题会、推进会会议 6 次，开展集中学习 4 次、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知识测评 1 次，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竞赛答题活动 1 次；走访群众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问卷调查工作 256 人次；对标对表，细化制定全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复核迎检任务清单》，确保责任全覆盖、管理无真空、工作无死角；制作民族团结进步专栏 3 个、制作横幅 3 副、新增宣传标语牌 10 个，印制并发放民族团结进步知识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LED 屏滚动播放标语 100 余条。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文化馆是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下设股级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定岗定编，目前全局现有编制 47 名，实有人员 4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9.8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3.68 万元，减少 92.36%。主要原因是九寨沟县文化馆 2022 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账套中只核算了文化馆 4 人，其余事业人员 38 人相关经费在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账套中核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88 万元，占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5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8 万元，占 10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8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3.68 万元，减少 92.36%。

主要变动原因是九寨沟县文化馆 2022 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账套中只核算了文化馆 4 人，其余事业人员 38 人相关经费在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账套中核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3.68 万元，减少 92.36%。主要变动原因是九寨沟县文化馆 2022 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账套中只核算了文化馆 4 人，其余事业人员 38 人相关经费在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账套中核算。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支出 45.73 万元，占 76.3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6.80 万元，占 11.36%；卫生健康（210）支出 2.72 万元，占 4.54%；住房保障（221）支出 4.63 万元，占 7.7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9.88 万元，完成预

算 100.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群众文化（09）：支出决算为 4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九寨沟县文化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九寨沟县文化馆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寨沟县文化馆国有资产占有为 0。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评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单位按时发放职工工资绩效，足额缴纳职工保险，及时报销后勤保障费用，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群众文化（09）：指开展群众文化方面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第一条 根据《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九寨沟委发〔2019〕6号）和《关于〈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九机改〔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简称县文体旅游局）是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九寨沟县广播电视局牌子。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县文体旅游局党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

（四）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第四条 县文化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文化、体育、旅游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牵头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三）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组织、管理、指导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

（四）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国内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五）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全县特色文化传承发展。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把握正确的创作导向，推动文化艺术创

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负责全县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能。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拟定全县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和高危体育项目管理。负责挖掘、传承、保护全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助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拟订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体育训练和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组织全县综合性运动会、参加上级体育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反兴奋剂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青少年（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

（十三）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依法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市场。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文旅企业的行业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十五）配合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十六）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加强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力，抢占舆论高地，强化舆论反制，巩固意识形态阵地。

（十八）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九）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及公益活动，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动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一）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二十三）指导、推进电视剧行业发展和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二十四）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五）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二十六）承担全县广播电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推

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二十七）指导、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八）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保卫工作。

（二十九）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行业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职能转变。强化文化、体育和旅游要素配置，统筹整合形成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新优势，着力打造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化、体育和旅游品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九寨文化软实力，努力开创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新局面。加强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强化广播电视民营机构的监管，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广播电视服务

质量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三十二）与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职责分工。县文体旅游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第五条 县文体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承担机关保密、政务公开、行政机关后勤及目标绩效等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档案、机要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务协调，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统筹协调其他综合性、临时性工作。

（二）文化和广电股。组织实施社会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群众文化馆（站）的业务建设；指导全县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村镇文化、少年儿童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和创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负责全县民间艺术社团管理，负责其它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文化及其艺术表现形式的申遗工作；负责演出市场的拓展，组织文化合作与交流；指导文化艺术团体、艺术学校、公共图书馆（室）及局属艺术单位的业务建设；拟订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工作规范，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文化中心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文化设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全县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建设；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县级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业务监督；负责全县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文化设施建设；参与制定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规划；负责全县重

点文化产业项目的立项、招商和引资、引智工作；负责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经营人才和文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人才培养、人才管理机制；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开发计划，指导开发新的文化产业项目，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文化产业经营活动；负责全县文化产业项目的评审、申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拟订广播电视宣传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的制作和播出工作；组织全县重大广播电视宣传活动。拟订全县广播电视、视听类新媒体、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广播电视多功能业务的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系统的技术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等重点工程建设；组织承办广播电视科技对外交流工作。拟订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和电视剧、广电传输覆盖网发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督管理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制作、播出和引进；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与节目有关的传播秩序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移动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公共视听载体的广电节目播放；监督管理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三）体育股。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发展规划；指导和推进全民健身事业，推进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负责抓好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及竞赛工作；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实施，负责青少年业余训练，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协调业余训练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协助管理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督促指导开展全县学校体育等工作。负

责对体育社团组织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挖掘、保护。

（四）旅游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指导旅游行业协会的工作；承担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申报和指导旅游区（点）的等级评定，初审、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工作；负责县内星级饭店、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组织实施旅游市场促销活动；负责旅游客源市场信息调研及对策研究；负责旅游统计工作；负责藏（农）家乐和乡村客栈的评定；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行业服务质量的工作，管理旅游行业的涉外事务。

第六条 县文体旅游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名。

第七条 县文体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九寨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九寨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45637750.20 元。

1、基本收入 12605769.42 元，占收入的 27.62%。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33472.8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667.26 元；卫生健康支出 683536.29 元；住房保障支出 913093.00 元；。

2、项目收入 33031980.78 元，占收入的 72.3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56331.88 元；农林水支出 5465000.00 元；其他支出 510648.90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57251613.1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72654.06 元，占支出的 26.15%；项目支出 42278959.11 元，占支出的 73.8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2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按照相关填报口径做到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

（二）执行管理情况。

1、2022 年我局所有预算内资金都严格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日常支出都严格履行了我局的报账程序。

2、执行进度情况。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9363390.88 元，调整预算数 14972654.06 元，年底执行力度为 100%。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8000.00 元，调整预算数 42278959.11 元，年底执行力度为 100%。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4441.18 元，实际支出 120199.50 元，没有超预算。

（三）综合管理情况。

1. 加强内部控制。2022 年继续修改完善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出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2.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

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把“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资产管理。我局所有采买的资产，都是经过了政府采购，资产的领用由局办公室负责，资产购买流程合法，管理规范。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4、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原则，在每年预决算下达后的规定时间内，在县政府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5、非税收入情况。我局无非税收入。

（四）整体绩效。

2022 年来，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全域发展、绿色崛起”总体战略、“全域旅游·生态九寨”战略规划和“一主两核三带”绿色发展新布局建设要求，有序开展全域旅游、文化、体育、广电等各项工作。

1、党建工作深入开展。

2、旅游事业恢复提升。

3、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4、文旅融合全面推进。

5、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6、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7、疫情防控措施到位。

8、扎实推进“两联一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复核迎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一是切实开展“两联一进”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职效益情况良好，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本年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 “三公经费”

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较好，本着厉行节俭、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制度与程序，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都得到了有效控制。我单位建立健全了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全年度评分为 97.5 分。

（二）存在问题。

1、思想认识应提升。当前个别地方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基层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2、成果应用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三）改进建议。

1、加强宣传培训和交流调研工作，修改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预算绩效调研。2、建议协调明确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建议协调明确。3、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在编制预算时要同步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4、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项目绩效运行分析报告。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同预算一并调整。5、建立健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机制。及时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将预算评审论证拟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并进一步拓展重点绩效评价领域。6、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制。7、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定期报告和公开机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